

检测报告

委托单位: 厦门泰利眼镜工业有限公司

单位地址: 厦门市集美区杏林西滨路 11 号

样品类别: 废气

检测类别: 委托检测

检测单位: 厦门通鉴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


报告说明

1. 本报告不得涂改、增删。
2. 报告无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、“骑缝章”、批准人签字无效；报告无“CMA”专用章时，仅供内部参考，不具有法律效力。
3. 未经本公司书面批准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，不得作为商业广告用途。
4. 本报告仅对本次样品的检测结果负责，所用的排放标准由客户提供，仅供参考。
5. 委托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，本报告不对因客户提供的信息(如生产工况、检测点位等)可能影响结果有效性负责。
6. 若为来样检测，本报告中的检测结果只对来样负责，不对样品来源负责，不对因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而导致的结果偏差负责。
7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所有超过标准规定时效期的样品均不做留样。
8. 除客户特别声明，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。
9. 对本报告有异议，请于报告收到之日起十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本公司提出，逾期未申请的视为认可本报告。
10. 当测定结果低于方法检出限时，用“检出限+L”表示，L 之前的数值为该项目的的方法检出限；如需计算平均值时，用该项目方法检出限的 1/2 值参与计算。

编制人: 杨再仙

审核人:

徐培基

批准人:



签发日期: 2024 年 06 月 04 日

一、检测依据

样品类别	检测项目	检测标准名称及编号	检测仪器	方法检出限 (单位)
废气	烟气参数 (流量)	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/T 397-2007	自动烟尘(气) 测试仪	—
空白				

二、 检测结果

(一) 工业废气(有组织)

检测日期: 2024 年 05 月 16 日~28 日

采样日期	检测点位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			
2024 年 05 月 16 日	DA002 氰化氢废气 排放口 FQ-13	样品编号	XE0111 FQ01101	XE0111 FQ01102	XE0111 FQ01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2.74×10³	3.06×10³	2.91×10³	2.90×10³
2024 年 05 月 28 日	DA004 酸雾废气排 放口 4 FQ-12	样品编号	XE0111 FQ02101	XE0111 FQ02102	XE0111 FQ02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8.76×10³	9.75×10³	8.73×10³	9.08×10³
2024 年 05 月 28 日	DA006 酸雾废气排 放口 4 FQ-09	样品编号	XE0111 FQ03101	XE0111 FQ03102	XE0111 FQ03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1.10×10⁴	1.08×10⁴	1.07×10⁴	1.08×10⁴
2024 年 05 月 16 日	DA007 镀银废气排 放口 FQ-11	样品编号	XE0111 FQ04101	XE0111 FQ04102	XE0111 FQ04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1.20×10⁴	1.12×10⁴	1.20×10⁴	1.17×10⁴
2024 年 05 月 20 日	DA008 酸雾废气排 放口 2FQ-14	样品编号	XE0111 FQ05101	XE0111 FQ05102	XE0111 FQ05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1.16×10⁴	1.28×10⁴	1.30×10⁴	1.25×10⁴
2024 年 05 月 28 日	DA013 酸雾废气排 放口 4 FQ-20	样品编号	XE0111 FQ06101	XE0111 FQ06102	XE0111 FQ06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1.13×10⁴	1.04×10⁴	1.15×10⁴	1.11×10⁴
2024 年 05 月 16 日	DA014 铬酸雾废气 排放口 2 FQ-19	样品编号	XE0111 FQ07101	XE0111 FQ07102	XE0111 FQ07103	平均值
		标干流量 m³/h	2.88×10³	2.88×10³	2.91×10³	2.89×10³
空白						

报告结束